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 賓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賓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3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7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敏芳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50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賓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土城分行	108年3月10日	7萬0,182元	0000000	